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彭碧瑩  
聯絡電話：02-23565181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42@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002807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10028074800-1.odt、301000000A110028074800-2.odt）

主旨：本部辦理「合作行政人員研習班」，請貴機關（單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 二、依合作社法第2條之1規定，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爰本部辦理旨揭研習班，俾利各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升合作社法相關知能，以輔導合作社健全經營。
- 三、課程日期及地點如下：
  - （一）日期：110年6月17日至6月18日。
  - （二）地點：台灣合作社聯合社台中會館7樓（臺中市西屯區大墩20街61號）。
- 四、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合作行政人員至少指派承辦人員1人參加、主管不限人數，如有分業管理，請協調相關

局、處派員參加。相關報名事宜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網址：<https://coop.moi.gov.tw/cphp/>）/教育訓練/課程須知及查詢/課程查詢進行報名。

五、完成報名之學員請自行辦理公假參訓，並依「學員須知」準時參訓。如因故無法參訓，請自行至網站取消報名，若報名截止後需取消報名，應提前通知本部，以利進行候補遞補作業。

六、全程參加研習課程者，發給研習證明書（請至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教育訓練/列印課程證書下載列印）。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七、本次課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最新訊息、各項健康管理措施及因應指引等規定辦理，本部亦將配合及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或辦理日期，爰請報名參訓之學員隨時注意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之最新消息。

八、檢附課程表及報到須知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